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（上海同济学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长宁区教育局）的（2022 年部分学校弱电系统增补及更新公开招标项目，项目编号：SHXM-00-20220812-113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书写板套装、清洁剂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成优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.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资产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信息技术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北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同济学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05 日

